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沧职院字[2020]70号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完善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规范学院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特对我院校外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一、兼职教师的基本资格

1、热爱教育事业，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师德和较强的敬业精神，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熟悉高等教育的教学方法。

2、原则上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证，但至少要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背景和相应的专业水平，所学专业与申请任教的课程对口或相近。

3、对工程实践类能工巧匠、行业精英、艺术类人才、行业知名人士，可以适当放宽学历和职称要求，需提供其满足实践教学和特色专业教学需要的相关资质。

4、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在聘期内能较好地完成教学任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5、不得聘用没有获得本科毕业证的实习学生上课。对于上级部门派送到我院的见习本科毕业生，半年内不得上课，可以见习听课。见习老师要根据自己所学专业，选择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进行传、帮、带，听课、观摩次数不少于 4 次，试讲 2 次，由指导老师写出其上课资质的鉴定意见，确认该见习教师的授课资格后，交教务处进行备案，再行排课。

二、兼职教师的聘用

1、每学期末，各系部根据教学安排的实际需要，向教务处上报兼职教师的需求计划（包括拟聘课程、拟聘人数、周课时数），由教务处汇总后，上报学院领导审批执行。

2、确定需求计划后，优先聘请我院校内兼课教师、转岗教师、退休教师及我院的客座、兼职教授；聘期一般为所教授课程的一个教学时限或一个学期。

3、根据学院审批的需求计划，各系（部）负责聘请兼职教师。对拟聘的兼职教师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凡符合我院兼职教师聘用条件者，根据教学需要，由系（部）负责组织试讲和考核，经考核合格者，由系主任提出拟聘申请，经教务处审核，

报学院领导审批。

4、系（部）须将兼职教师的基本资料（包括《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兼职、返聘教师申请审批表》、应聘教师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行业能力证书及其它材料的复印件）试讲结果一式三份分别报送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三、兼职教师的管理

1、各系（部）应有专人负责兼职教师的管理，建立兼职教师信息库。每学期开学初召开兼职教师专题会议，向兼职教师说明教学任务的要求和工作职责及酬金标准，介绍学院基本情况及教学管理制度。要求兼职教师的日常教学各环节到位（包括：备课、授课、辅导、布置与批改作业、拟卷、批改试卷、学生成绩评定及传送、试卷分析等），按要求提交相关教学材料，并保证总体教学效果。按规定参加教研活动，及时向教研室反馈教学情况。

2、各系（部）负责兼职教师的教学管理工作；系（部）教学研究室、督导组共同负责对兼职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监控、检查和评价，并按“学院教学质量考评办法”，完成各学期测评。系（部）负责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统计计算，教务处负责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审核和汇总，系（部）负责发放。

3、学院教务处负责定期对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教学效果不好或不能按学院教学要求完成教学工作的兼职教师要及时辞聘。对于不参加系（部）教研活动、中途中止教学的兼职教师可予减发课时费、列入“谨慎”聘用名单中。

4、各系（部）应建立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建立兼职

教师档案和兼职教师信息库。优先聘用教学效果优良，且连续被聘用的兼职教师。

5、在聘期内，学院因特殊原因需要终止聘用关系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兼职教师，并将兼职教师签收的“关于终止聘用关系的通知”资料存档。

四、兼职教师酬金的标准与发放

1、兼职教师标准课时的计算方法与学校教师的计算方法相同。兼职教师的酬金按月结算。兼职教师工作量由各系部提供，教务处审核，课酬发放按学校劳务费工作流程办理。

2、对学校聘任的全国、省级教学名师、技能大师、行业专家等，课时报酬可由系部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调整，上报教务处进行汇总，然后报学院领导审批。

3、对各系部未按聘用程序自行聘任的教师，学校不支付课酬。

五、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师跨系部上课申请表

附件 2 校外兼职教师聘任计划草案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